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285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
10 字第2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由

14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15 二、按被告死亡或為被告之法人已不存續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6 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
17 307條分有明文。

18 三、經查，被告業於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6日死亡，有戶役政
19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可證，揆諸前揭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
21 受理之判決。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4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

25 法官 謝欣宓

26 法官 賴鵬年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2 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林意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2410號

08 被 告 陳忠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9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10 （新北○○○○○○○○○○）

11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陳忠於民國113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女
17 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依指示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
18 款項之車手。陳忠加入上開詐欺集團後，即夥同其他真實姓
19 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21 種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
22 3年3月間起，以LINE暱稱「賴憲政」、「周琇鈴」及「佰匯
23 客服065」等向周怡均佯稱：下載「佰匯e指賺」的交易軟
24 體，申辦會員並以投資款交予外派專員方式儲值，即可操作
25 下單買賣股票等語，致周怡均陷於錯誤，約定交付款項。該
26 詐欺集團認為周怡均業已上鉤，即指示陳忠先行前往某不詳
27 便利商店，以本案詐欺集團提供之QRcode列印蓋有偽造「德
28 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鑫公司）、「涂旭平」、「陳
29 家銘」等印文及之收據（下稱假收據）及工作證（簡稱假證
30 件），佯裝德勤公司員工「陳家銘」，分別於113年5月30日
31 晚間7時52分、同年6月4日上午11時30分許，在臺北市○○

區○○路○段○○○巷○弄○號及臺北市○○區○○路○○號前等地，向周怡均收取新臺幣(下同)20萬元、16萬元，並交付假收據予周怡均而行使之。陳忠得手後，以不詳方式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因周怡均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周怡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忠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忠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周怡均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周怡均遭詐騙而將款項交付予被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所提出之收據影本	被告持假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5	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及路口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持假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0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03 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
0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
05 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07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
08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9 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德勤公
10 司」、「涂旭平」、「陳家銘」等印文而出具偽造該公司收
11 據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後復持以行使，
12 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
13 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1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而被告係以一行為
15 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16 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4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17 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收
18 據上偽造之「德勤公司」、「涂旭平」、「陳家銘」等印
19 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另被告未扣案之犯罪
20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2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
22 定追徵其價額。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致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檢察官 鄭東峯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0 書記官 楊玉嫵